

#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7】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3月27日

---

#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7〕20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中央党校、中直管理局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高法院、高检院,共青团中央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: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,促进实体经济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7年4月1日起,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(具体项目见附件),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%。

二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

附件：

##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41 项)

### 一、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(共 35 项)

#### (一)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(共 12 项)

##### 发展改革部门

1.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

##### 公安部门

2.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

3.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

##### 环境保护部门

4.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

5. 环境监测服务费

#####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6. 白蚁防治费

7. 房屋转让手续费

##### 农业部门

8.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

##### 质检部门

9.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

##### 测绘地信部门

9. 河道采砂管理费（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）

### 农业部门

10.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

11. 农药、兽药注册登记费。包括：农药登记费，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、发证收费

12. 检验检测费。包括：新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，新兽药、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，进出口兽药检验费，兽药委托检验费，农作物委托检验费，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，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

### 质检部门

13.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

14.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（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，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）

15. 计量收费（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。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）

###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

16. 认证费。包括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

17. 检验费。包括：药品检验费，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

18. 麻醉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

4. 培训费。包括：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，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，中央团校培训费，中央党校培训费

(二)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(共 2 项)

#### 民政部门

1. 登记费。包括：婚姻登记费，收养登记费

#### 相关部门和单位

2.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包括：检索费，复制费 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